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文件

重人科党校〔2019〕3号

关于第 35 期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习培训班 结业考试的通知

各分党校：

为做好本期党的基础理论知识学习培训班结业考试工作，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时间

2019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2:40—14:10

二、考场及监考人员安排

各分党校所在教学楼，按要求安排考场监考人员（隔位安排座次，每个考场不得少于 2 个监考人员，并做到每 30 个人有两个监考人员）。

三、参加考试对象

- 1、本期党校符合参加考试条件的学员；
- 2、上期党校考试未及格，本人参加了本期党校的学习的学员，经所在分党校同意，可以参加考试；
- 3、参加党校学习的学员因病、事假缺课2次以上，或因违反党校纪律被取消党校学习资格者，不能参加党校结业考试；
- 4、因病、因事不能参加考试的学员，需提前向分党校请假，并经党校教务办公室同意，否则视为自动缺考。

四、考试范围

考试以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，2017年10月24日通过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》为主，结合党的十九届一中、二中、三中全会上重要讲话，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党课教材内容和任课教师所讲内容。

五、考试形式

闭卷考试

六、考试要求

- 1、提前进入考场，按规定座位入座，迟到15分钟后，不得参加考试；
- 2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如有违纪情况，按照学校有关考试规定处理。

七、考试的组织

本期党校结业考试在校党校领导下，由党校教务办公室统一

安排,各分党校负责组织实施。

1、主考领导

主 考: 张卫平 副主考: 舒卫华

2、巡考 (巡考安排见考试计划安排表)

第一组: 舒卫华 吴 静 唐湘晖 彭 涛 黄代莹 陈 希
徐俊生 杨成松 黄 微 王 娜

第二组: 冯沈萍 曹维可 陈婷婷 张琼瑶

第一组巡考人员于 12 点 35 分在文新院大厅 (靠外语学院) 集合巡考。第二组巡考人员于 12 点 35 分在政法学院教学楼大厅集合巡考。

3、考 务

李思思 匡丽燕

请各分党校班主任于 5 月 24 日 11:20 到党校教务办公室 (党群工作部) 领取考试试卷。考试结束后,由各分党校班主任将试卷封好,自行安排统一时间,组织教师统一阅卷,阅卷完成后,做好考试成绩的登记、平时成绩的考核汇总,登记合格学员名单,并按 5% 的比例评选出优秀学员,于 5 月 31 日前将合格学员、优秀学员名单和总结 (纸质和电子版) 交教务办公室。请各分党校按照上述要求,认真组织落实好本期党校结业考试及阅卷工作。

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党校
2019 年 5 月 20 日

